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收異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文凱
　　阮文貴
聲　請　人
即受收容人　DANG THI DUNG（越南國籍）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訴訟代理人　林青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收容異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受收容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法定代理人、兄弟姊妹，對第38條第1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，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，向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；…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3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，認為收容原因消滅、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。」準此，收容異議、停止收容之聲請主體，除受收容人本人外，限於法定特定親屬始得為之。換言之，不具上開身分資格者所提出之收容異議、停止收容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，移民署得暫予收容，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15日，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：一、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二、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……（第2項）

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，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、慈善團體、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、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，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，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：……」第38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暫予收容：一、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二、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2個月。三、未滿12歲之兒童。四、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。五、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六、經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（第2項）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不暫予收容，或依第38條之7第1項或第2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，得依前條第2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，並得通報相關立案社福機構提供社會福利、醫療資源以及處所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、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三、就聲請人黃文凱、阮文貴部分，其等均非受收容人之法定特定親屬，業據受收容人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9日訊問時陳明在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就受收容人於前開本院訊問時當庭表示欲聲請具保等語，審酌受收容人在臺逾期居留期間非短，且期間失聯亦無意願自行出國，又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，其收容原因仍然存在，復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法定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其經本院裁定續予收容之案卷（115年度續收字第5804號）核閱無誤。又受收容人雖陳稱具保人為其表姊云云，卻對於其在臺逾期居留一事毫不知情，難認該具保人與受收容人熟識，並足以擔保、督促受收容人日後自斯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，故本件仍有收容之必

要，不宜為收容之替代處分。從而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受收容人收容原因並未消滅，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，復無依法得不予收容情形，是其聲請具保停止收容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法　官　郭　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